

# 关于开展本科专业自主评估工作的通知

中兵团、各二级学院：

为推进教学改革，引导专业办出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本市高校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和《上海体育学院本科专业自主评估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学校现决定对我校本科专业开展一轮自主评估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 一、工作依据

1.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
2.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本市高校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
3. 《上海体育学院本科专业自主评估实施意见》

## 二、组织领导

（一）本科专业自主评估领导小组

组长：陈佩杰

副组长：毛丽娟、陈晓峰

成员：唐炎、匡淑平、熊小健、游林生、陆琪琛、沈佳、山广、郭玉成、丁海勇、刘宇、戴国斌、曹可强、杜友君、李海、任杰

（二）本科专业自主评估工作小组

本科专业自主评估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具体协调专业评估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唐炎

副组长：沈佳

成员：沈高飞、邓侨侨、杨琼、陆丹

## 二、评估专业

我校所有有在校生的本科专业，已有一届毕业生的专业进行达标评估，未有毕业生的专业进行过程性诊断不做结论性意见。（见附件 1）

## 三、评估方式

学校委托上海市教育评估院进行第三方评估，由专业评估工作小组总体统筹专业评估的实施。

#### **四、评估工作安排**

##### **第一阶段，自评阶段，2017年3-4月**

1.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各学院院长任组长的专业自主评估工作小组。
2. 各二级学院专业自主评估工作小组根据《上海高校本科专业达标评估指标体系》和《上海体育学院专业自主评估特色指标》，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自我评估，填写《专业简况表》，撰写《自评报告》和《专业年度质量报告》，并准备佐证材料。
3. 人员和成果须明确归属专业，不得多专业重复使用。
4. 4月6日前，各专业向专业评估工作办公室提交相关材料。

##### **第二阶段，评审阶段，2017年5月**

1. 专业评估工作小组对各专业提交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报送评估院。
2. 由评估院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通讯评审。
3. 各二级学院对试卷和毕业论文等材料进行自查，准备迎接专家进校。
4. 评估办组织专家进行听看课。

##### **第三阶段，集中评估阶段，2017年6月**

1. 6月底专家组进校考察，时间一般为2天。
2. 各学院向专家进行专业汇报，并与专家进行互动交流。
3. 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查阅资料、师生访谈、抽查试卷和毕业论文等。
4. 专家组依据评估指标体系进行写实性描述评价，并做出达标或不达标结论。

##### **第四阶段，整改阶段，2017年8-10月**

1. 学校专业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反馈评估结论，对于评估不达标的专业给予处理意见。
2. 各专业依据评估结论以及专家组意见和建议，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将整改方案报送专业自主评估办公室备案。

上海体育学院

2017年3月10日

**附件清单：**

附件 1：上海体育学院评估专业一览表

附件 2：上海高校本科专业达标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3：上海体育学院专业自主评估特色指标

附件 4：专业自主评估简况表

附件 5：自评报告撰写指南

附件 6：专业质量报告参考纲要

附件 7：材料清单